

证券代码：838473

证券简称：慧眼数据

主办券商：川财证券

## 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张丽秋、瞿启豪、瞿研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张丽秋、瞿启豪、瞿研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

收到日期：2022年8月18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8月17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告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张丽秋	董监高	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负责人
瞿启豪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时任董事长瞿研父亲
瞿研	董监高	董事（时任董事长）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短线交易违规

###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2年4月26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丽秋增持慧眼数据43,000股，实际控制人瞿启豪减持慧眼数据4,000股。2022年4月28日、4月29日，张丽秋分别增持慧眼数据股份57,000股、1,170,000股。

张丽秋、瞿启豪分别为慧眼数据时任董事长瞿研的配偶、父亲，两者所持慧眼数据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#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；时任董事长瞿研、时任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张丽秋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违规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- 1、构成短线交易由此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。
- 2、张丽秋、瞿研、瞿启豪已认真学习上述法律法规，并充分理解短线交易的规定。均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强化合规交易意识，并切实履行合规交易义务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关于对张丽秋、瞿启豪、瞿研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（公司一部监管  
[2022]474 号）

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9 日